

花蓮縣113年度  
**大專青年學生**  
**公部門**  
**暑期工讀計畫**



**現正報名中!**

針對設籍花蓮縣四個月以上之  
 大專院校在學青年  
 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

報名期限  
 即日起至  
**113.05.06止**



**簡章下載及詳細辦法說明**

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、錄取方式、  
 薪資待遇、工讀職缺等相關資訊，  
 請至「**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最新消息**」  
 查詢下載



**如有其他求職需求，請洽詢下列服務單位**

-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：0800-777-888
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 (電話：03-8323262 · 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)  
 · 玉里就業中心 (電話：03-8882033 ·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晏如  
電話：8225377  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3007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DM(ATTACH1 376550000A\_1130074228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 
招募宣傳單張（另寄），惠請協助張貼並於官方網站公  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、工作內容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，特別針對設籍本縣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設籍本縣：設籍4個月以上，以113年4月1日前計算。
  - (二)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：
    - 1、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   - 2、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級)。
    - 3、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(四年級升五年級)。
    - 4、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30003239 113/04/24

(三)非本計畫對象：

- 1、大學（專）延畢生。
- 2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- 3、應屆畢業生。
- 4、夜校生。
- 5、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。
- 6、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- 7、已參與本縣106年及112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（含中途離職），不重複錄用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詳參報名簡章、報名表件及工讀職缺，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hl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112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